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0-5号

致：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恒烁股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24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40-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40-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240-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披露的公告，针对本次作废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425万股。
2.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的有关事宜，并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26.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首次及预留激励对象对应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17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2022 年激励计划 69.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5年4月25日